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稱。順勝軍艦艦長陸傑。楚謙軍艦艦長孟琇椿。咸寧軍艦艦長曾冠瀛。青天測量艦艦長薩師俊。噉日測量艦艦長張日章。慶雲測量艇艇長葉可松。靖安練運艦副長顧維翰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海軍部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薩師俊為海軍順勝軍艦艦長。梁同怡為海軍青天測量艦艦長。陳嘉楨為海軍慶雲測量艇艇長。孟琇椿為海軍大同軍艦艦長。曾冠瀛為海軍楚謙軍艦艦長。張日章為海軍咸寧軍艦艦長。謝為良為海軍噉日測量艦艦長。陳培堅為海軍靖安練運艦副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常務委員宇木君等呈稱。爲外貨充斥。營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轉國府。通令各機關戮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竊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鈞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徐佩璜提議。擬請工商部昭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研究。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長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幫。將其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或協助。詳細聲述。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議決通過。查我國幅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不易周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局轉行各商會。條舉各業最近事實及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難偏見。並仰迅即彙齊具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議案二件。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者。時有所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深。蓋以近年時尙所趨。良由各工程師及一般建築家。須用木器等。不先選用國貨。類皆崇尚舶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我國出產之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爲國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實不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良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遵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置。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爲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維有瀝陳痛苦所在。擬請轉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戮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以爲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及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同業前途。亦可賴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政府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專呈鑒核。伏乞俯准。以維國產。不備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瀝陳痛苦。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瀝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尙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等情。據此。似應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一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賑務委員會呈報變售二十年捲菸庫券餘款分配各省春賑數目及辦法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呈報該會第一次會議議決設立常務董事除當然常務董事外並推定常務董事三人呈請鑒核備案已指令准予備案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三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上尉連長徐志遠中尉排長柴望岳二員擬各照原級接戰時陣亡例分別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彙報各路管理局工程局局長及各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姓名列表請鑒核備案一案除令准備案外連同原表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此令。件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正太鐵路管理局局長屈玉瓌現經調部遺缺派李世仰接充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七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給予科長雲大選獎章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陳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綜核科科長雲大選努力從公。成績卓著。請給予獎章。以資激勸等情。雲大選准給予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飭該部遵照辦理。此令。表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部令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公布之此令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商品辦法

第一條 海外中華商會商品陳列所徵集國內出品暫分左列各類

- 一 農林品類
- 二 礦產品類
- 三 染織工業類
- 四 化學工業類
- 五 機製品類
- 六 手工品類
- 七 教育用品類
- 八 藝術品類
- 九 飲食品類
- 十 醫藥品類
- 十一 工業原料類
- 十二 其他商品類

- 第二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徵集物品得商請首都或各省市國貨陳列館代辦其國貨陳列館未成立之省市得商請該省市商會代辦
- 第三條 國內應徵之出品出品人應將物品交由前項之代辦機關轉運海外商品陳列所但遇特殊情形得先送樣本或模型
- 第四條 出品人應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隨同出品運往海外商品陳列所一份存代辦機關先送樣本或模型者亦同
- 第五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收到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代辦機關轉交出品人

第六條 應徵之物品樣本模型均不發還但出品人先行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出品之裝運保險棧租等費得由代辦機關代墊函知海外商品陳列所照數償還

第八條 海外商品陳列所指定品類徵集大宗時應商請代辦機關與出品人協商辦理

第九條 出品人得委託海外商品陳列所代售物品其辦法由雙方自行協定

第十條 國內出品人應徵時應與當地代辦機關接洽但能逕與海外商品陳列所直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實業部令 公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公布之此令

###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之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造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局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

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證書方准銷售

第四條 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墨病惠得鳥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造台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處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蟲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羣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羣

一 蜂五框

二 蜜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羣

一 蜂九框

二 蜜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採用天然交替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訓令 工字第一〇〇〇〇二號

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令各省市社會局  
建設廳  
農礦廳

為令遵事案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恆有冒稱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濫混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布施行嗣因提出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冊呈部分發各省建設廳分送該市各重要機關及其所轄縣政府以及縣商會俾資參考

並轉送中央黨部分發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伯仲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為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彙刊仍按期令飭轉發外合行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令仰該局轉知該市各重要機關並印發佈告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選擇購用以塞漏卮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 第一期

工 業 標 商 品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標 商	工 廠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玻璃燈罩	鐘 山	南京光華料器廠(南京淮清橋下舊織造府內)
十二支棉紗	金 魁	南通天生第一紡織公司(南通縣唐家園)
四十二支棉紗	紅 魁	同上
十二支棉紗	紅 魁	同上
孔雀牌布	雀 雀	同上
三星牌布	星 星	同上
財神牌布(十三磅)	財 財	同上
石榴牌布	石 榴	同上
電車牌布	電 車	同上
賽珍鈕扣	九 鐘	上海勝德織造廠(公共租界小沙渡路)
火柴硬片	倡 林 新 記	浙江青田信林新記火柴硬片製造廠(浙江青田縣)
意中人牌捲煙	同 同	上海中國三興煙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榆林路二十三號)
雙龍牌捲煙	同 同	同上
紅牌捲煙	同 同	南通天生第一紡織公司(南通縣唐家園)
財神牌布(十五磅)	財 財	無錫慶新染織公司(無錫惠商橋)
各色直貢呢	千 年 如 意	同上
各色燕遠呢	同 同	同上
各色光斜羽	司 馬 光	同上
各色絨地呢	惠 泉 山	同上
各色龍條夕法	天 孫 織 錦	同上
各色絨光線花呢	同 同	同上
不退紅洋標	鯉 鯉	同上
各色卅府綢	同 同	同上
漂白條等丁	千 年 如 意	同上
帆布	鯉 鯉	同上
中山呢	司 馬 光	同上
各色洋板綾	千 年 如 意	同上
各色新絨地呢	鯉 魚	同上
各色映格嗎噠	同 同	同上





梳針	人丹	牛皮膠	玻璃粉	錳粉	鐵粉	砂紙	火柴盒片	火柴枝梗	火柴	汽水	肥皂	牙粉	錠銅罐	火柴	藍色補丸	什景燻菜	豌豆燻醬	蜜饯獨蒜	驅蠅滅蚊香	禮帽燻	利萊月光皂	肥皂	丁製鴨鵝絨被	櫛梳整衣褲背心		
飛虎	龍	圓	圓	圓	字	字	字	字	字	飛	虎	飛	虎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永利製造襪針廠	中華製藥公司	上海橡昌新牛皮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高昌廟外日暉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浙江麗水	北平五泉山汽水公司	湖南衡陽正一工廠(衡陽江東岸)	新生繁記牙粉製造廠	天津恆昌錠銅罐有限公司(天津日界	天津順記火柴工廠(天津南關下頭華	豐里)	趙含章哈爾濱道外新市街珠淵製房	元興燻廠(湖北沙市月亮街)	同上	陳吉泰(江西贛縣西街)	振實燻皂廠(寶慶大雨門內)	同上	利用仁肥皂廠(江西贛川縣六水橋)	華新羽絨公司(長沙怡長街)	厚生法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楊樹浦關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紅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車	





# 廣告

##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到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領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候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知外特此廣告

## 交通銀行通常股東總會開會通告

交通銀行股東諸君鑒查本行本屆通常股東總會茲經本會議決定於國歷五月九日午後一時在上海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開會務請  
股東諸君於會期前十日起至開會前二日止攜帶股票到上海三馬路外灘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或就近向本分支行憑股票領取到會證依前項日期持赴本行總管理處換取入場券其有不克親自到會須委託代表者其代表人應照本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以會員為限并請先期親携股票到就近本分支行開具戶名號數股數作委託書由該分支行驗明蓋章交由代表携赴本行總管理處驗明領取入場券以便屆時赴會除分函外特此通告

交通銀行董事會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一頁	每百	十二元
半頁	每百	六元
四分	每一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